

证券代码：873425 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2026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18,610,000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6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余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2026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为3亿元，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

告，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公司理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董事会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行的，不是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稳定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要求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子公司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，由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认缴，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164万元，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2200变更为4500万元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立杰

独立董事：胡伟

2026年4月24日